

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離 婚 登 記 申 請 須 知

申 請 人

1. 協議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親自申請。
2. 判決離婚確定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3. 受委託人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為限）。

應 附 繳 書 件 及 注 意 事 項

1. 當事人雙方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（外國人憑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。
 2.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。
 3. 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另附委託書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。
 4. 與大陸地區人民依法院裁判離婚者，須經海基會驗證及我法院裁定認可。
 5. 當事人應各備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（新式身分證規格）換證及規費每張新台幣 50 元。
- ※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，在國內離婚者，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惟如離婚登記，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，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；在國外離婚者，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※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翻譯成中文，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- ※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（海基會）驗證。

法定申請期限：30 日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